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星期三)

第陸伍零參號

編輯：總統府第二局
 發行：台北重慶南路一段一二二號
 地址：二二三七一八五五
 電話：二二三七一八五五
 FAX：二二三七一八五五
 印刷：九如印刷有限公司
 本報每份售價：新臺幣九百三十六元
 (另於非公報出刊日法律時增刊)
 每份新臺幣二百三十五元
 半年新臺幣一千八百七十二元
 全年新臺幣三千五百四十四元
 國外平寄郵費在內(零售除外)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儲蓄帳戶第一八七九六八三三號

目錄

壹、總統令

一、公布法律

- (一)增訂並修正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條文……………二
- (二)修正監獄行刑法條文……………二
- (三)修正國家安全局組織法條文……………三
- (四)增訂並修正廣播電視法條文……………四
- (五)增訂並修正消費者保護法條文……………七
- (六)修正外國護照簽證條例……………一四
- (七)制定國防部軍備局組織條例……………一七

總統府公報

第六五〇三號

(八)修正保險法條文……………一九

(九)增訂並修正保全業法條文……………二〇

二、任免官員……………二三

貳、總統府秘書長令

修正國家人權紀念館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二四

參、公共研究院令

修正公共研究院處務規程……………二七

肆、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總統活動紀要……………三二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三二

伍、總統府新聞稿……………三二

總統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二〇〇〇〇七五七〇號

茲增訂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三十三條之一條；並修正第三十三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法務部部長 陳定南
教育部部長 黃榮村

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增訂第三十三條之一條；並修正第三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三十三條

矯正學校設學生處，遇審查委員會，日校長、副校長、秘書、教務主任、訓導主任、輔導主任、總務主任、醫護室主任及四分之一導師代表組成之，以校長為主席。

關於學生之累進處遇、感化教育之免除或停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二〇〇〇〇七五八〇號

茲修正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一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法務部部長 陳定南

止執行之聲請及其他重大處遇事項，應經學生處遇審查委員會之法議；必要時，得請有關之教導員列席說明。但有急速處分之必要時，得先日校長行之，提報學生處遇審查委員會備查。

學生處遇審查委員會會議規則，日法務部定之。

第三十三條之一

矯正學校設假釋審查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除校長、訓導主任、輔導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日校長報請法務部核准後，延聘心理、教育、社會、法律、犯罪、監獄學等學科專家及其他社會公正人士擔任之。

關於學生之假釋事項，應經假釋審查委員會之法議，並報請法務部核准後，假釋出校。

修正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八十一條

對於受刑人累進處遇進至二級以上，悛悔向上，而與應許假釋情形相符合者，經假釋審查委員會法議，日監獄報請法務部核准後，假釋出獄。

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三十條及其

特別法之罪，而患有精神疾病之受刑人，於假釋前，應經輔導或治療；其辦法，日法務部定之。

報請假釋時，應附具足資證明受刑人確有悛悔情形之紀錄及假釋審查委員會之法議。前項受刑人之假釋並應附具曾受輔導或治療之紀錄。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二〇〇〇〇七五九〇號

茲修正國家安全局組織法第一條、第二條、第十一條及第二十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修正國家安全局組織法第一條、第二條、第十一條及第二十條條文

第一條

本法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及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第八條制定之。

第二條

國家安全局隸屬於國家安全會議，綜理國家安全情報工作及特種勤務之策劃與執行；並對國防部軍事情報局、電訊發展室、憲兵司令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調查局等機關所主管之有關國家安全情報事項，負統合指導、協調、支援之責。

前項有關國家安全情報工作之統合指導、協調、支援事項之規定及其相關運作之辦法，日國家安全局另定之。

第十一條

國家安全局設特種勤務指揮中心，置指揮官一人，日局長兼任；副指揮官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或中將；協同有關機關掌理總統、副總統與其家屬及卸任總統、副總統與特定人士之安全維護。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法所

定員額亦派充之。

前項安全維護之指揮權責、編組、值勤冊槍時機、必要之查驗、管制作業及其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家安全局另定之。

第二十條 國家安全局之部分預算得列為機密，應受立法院秘密審查；其預算編列、執行及決算審查，日有關機關以機密方式處理之。

為維護國家安全之需要，有緊急調度資金之必要時，國家安全局得經國家安全會議決議、行政院同意後，動用行政院預備金。

前項情事，國家安全局應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詳細報告緊急調度預備金之原因及用途。立法院不同意時，應立即歸墊並為必要之處置。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二〇〇〇〇七六〇〇號

茲增訂廣播電視法第十條之一、第十條之二、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二、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四條之一及

第五十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十條、第十二條、第三十二條、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廣播電視法增訂第十條之一、第十條之二、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二、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四條之一及第五十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十條、第十二條、第三十二條、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十條 電臺之設立，應填具申請書，送日新聞局轉送交通部核發電臺架設許可證，始得裝設。裝設完成，向交通部申請查驗合格，分別日交通部發給電臺執照，新聞局發給廣播或電視執照後，始得正式播放。

電臺設立分臺、轉播站，準前項規定。
廣播、電視電臺之設立程序，應附申請書格式及附件、營運計畫應載明事項等，日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條之一

設立申請書或營運計畫經主管機關審查認有補正之必要者，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

營運計畫於許可設立後有變更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第十條之二

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廣播、電視電臺者，應於許可設立後六個月內檢具電臺架設許可申請書，送請主管機關轉送交通部，經審查合格後，日交通部發給電臺架設許可證，並於完成架設後依規定申請電臺執照。

申請人於取得電臺執照後六個月內，應檢具申請書，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廣播或電視執照。

前項申請，經主管機關審查認有補正之必要者，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

第十二條

廣播或電視執照，有效期間為二年，期滿應申請換發。

第十二條之一

申請換發廣播或電視執照所繳交之文件，經主管機關審查認應補正時，應以書面通知廣播、電視事業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

換發廣播或電視執照申請書格式及附件等，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審查申請換發廣播或電視執照案件時，應審酌下列事項：

一、營運計畫執行情形、頻率運用績效評鑑結果及未來之營運計畫。

二、財務狀況。

三、電臺發射機及天線地點是否與核准者相符。

四、營運是否符合特定族群或服務區域民眾需求。

五、依本法受獎懲之紀錄及足以影響電臺營運之事項。

前項審查結果，主管機關認該事業營運不善

有改善之必要時，應以書面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或改善無效者，駁回其申請。

前項改善期間，主管機關得發給臨時執照，其有效期間為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第十二條之二 廣播、電視執照毀損或所載內容有變更時，應於毀損或變更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遺失時，應登報聲明作廢，並於十五日內申請補發。

依前項規定補發或換發之廣播、電視執照，以原執照之有效期間為其有效期間。

第二十六條之一 主管機關應依電視節目內容予以分級，限制觀者之年齡、條件；其分級處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電視事業應依處理辦法播送節目。

主管機關得指定時段，播送特定節目。

第三十二條 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於廣告準冊之。

第三十二條 廣播、電視事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警告：

- 一、違反第十條之一第二項、第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或第三十一條規定者。
- 二、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或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者。
- 三、違反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所定分級處理辦法者。

第三十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電視事業處五千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廣播事業處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 一、經警告後不予改正，或在一年以內再有前條情形者。
- 二、播送節目或廣告，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至第六款規定之一或第三十二條準冊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至第六款規定之一者。
- 三、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七條至第二十九條或第三十四條規定者。

- 四、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情節重大者。
- 五、未依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項或第三十二條準則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項指定之時段播送節目、廣告者。

廣播、電視事業因播送節目或廣告受前項規定處分者，得停止該一節目或廣告之播送。

第四十四條之一

申請設立廣播、電視事業者，於許可設立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 一、違反第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情節重大者。
- 二、未於取得設立許可六個月內申請電臺架設許可證、未於電臺架設許可證有效期限內取得電臺執照或未於取得電臺執照六個月內申請廣播或電視執照者。
- 三、申請廣播或電視執照，經主管機關駁回者。
- 四、發起人所認股數變動達設立許可申請書所載預定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五、捐助財產總額或實收資本額低於廣播、

電視設立申請書所載者。

- 第五十條之一 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受理申請許可、審查、核發、換發、補發證照，應向申請者收取審查費、證照費；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七六一〇號

茲增訂消費者保護法第七條之一、第十條之一、第十一條之一、第十九條之一、第四十四條之一及第四十五條之一至第四十五條之五條文；並修正第二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三條至第十七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及第六十二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消費者保護法增訂第七條之一、第十條之一、第十一條之一、第十九條之一、第四十四條之一及第四十五條之一至第四十五條之五條文；並修正第二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三條至第十七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

一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及第六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二條

本法所稱名詞定義如下：

- 一、消費者：指以消費為目的而為交易、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者。
- 二、企業經營者：指以設計、生產、製造、輸入、經銷商品或提供服務為營業者。
- 三、消費關係：指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間就商品或服務所發生之法律關係。
- 四、消費爭議：指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間因商品或服務所生之爭議。
- 五、消費訴訟：指因消費關係而向法院提起之訴訟。
- 六、消費者保護團體：指以保護消費者為目的而依法設立登記之法人。
- 七、定型化契約條款：指企業經營者為與不

特定多數消費者訂立之類契約之冊，所提出預先擬定之契約條款。定型化契約條款不限於書面，其以放映字幕、張貼、牌示、聲像、或其他方法表示者，亦屬之。

八、個別磋商條款：指契約當事人個別磋商而合意之契約條款。

九、定型化契約：指以企業經營者提出之定型化契約條款作為契約內容之全部或一部而訂定之契約。

十、郵購買賣：指企業經營者以廣播、電視、電話、傳真、型錄、報紙、雜誌、聲像、傳單或其他類似之方法，使消費者未能檢視商品而與企業經營者所為之買賣。

十一、訪問買賣：指企業經營者未經邀約而在消費者之住居所或其他場所從事銷售，所為之買賣。

十二、分期付款：指買賣契約約定消費者支

付頭期款，餘款分期支付，而企業經營者於收受頭期款時，交付標的物與消費者之交易型態。

第六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七條 從事設計、生產、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於提供商品流通進入市場，或提供服務時，應確保該商品或服務，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

商品或服務具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可能者，應於明顯處為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危險之方法。

企業經營者違反前二項規定，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或第三人時，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但企業經營者能證明其無過失者，法院得減輕其賠償責任。

第七條之一 企業經營者主張其商品於流通進入市場，或

其服務於提供時，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者，就其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商品或服務不得僅因其後有較佳之商品或服務，而被視為不符合前條第一項之安全性。

第十條之一 本節所定企業經營者對消費者或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責任，不得預先約定限制或免除。

第十一條之一 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訂立定型化契約前，應有三十日以下之合理期間，供消費者審閱全部條款內容。

違反前項規定者，其條款不構成契約之內容。但消費者得主張該條款仍構成契約之內容。

中央主管機關得選擇特定行業，參酌定型化契約條款之重要性、涉及事項之多寡及複雜程度等事項，公告定型化契約之審閱期間。

第十三條 定型化契約條款未經記載於定型化契約中者，企業經營者應向消費者明示其內容；明示其內容顯有困難者，應以顯著之方式，公告其內容，

並經消費者同意受其拘束者，該條款即為契約之內容。

前項情形，企業經營者經消費者請求，應給與定型化契約條款之影本或將該影本附著該契約之附件。

第十四條 定型化契約條款未經記載於定型化契約中而依正常情形顯非消費者所得預見者，該條款不得成契約之內容。

第十五條 定型化契約中之定型化契約條款抵觸個別磋商條款之約定者，其抵觸部分無效。

第十六條 定型化契約中之定型化契約條款，全部或一部無效或不構成契約內容之一部者，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該契約之其他部分，仍為有效。但對當事人之一方顯失公平者，該契約全部無效。

第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選擇特定行業，公告規定其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之事項。

違反前項公告之定型化契約，其定型化契約條款無效。該定型化契約之效力，依前條規定之。

企業經營者使用定型化契約者，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查核。

第十九條之一 前二條規定，於以郵購買貨或訪問買賣方式所為之服務交易，準用之。

第三十五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檢驗，得委託設有與檢驗項目有關之檢驗設備之消費者保護團體、職業團體或其他有關公私機構或團體辦理之。

第三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亦得為前五條規定之措施。

第三十九條 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直轄市、縣（市）政府各應置消費者保護官若干名。

消費者保護官之任職及職掌，由行政院定之。

第四十一條 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一、消費者保護基本政策及措施之研擬及審議。

二、消費者保護計畫之研擬、修訂及執行成果檢討。

三、消費者保護方案之審議及其執行之推動、連繫與考核。

四、國內外消費者保護趨勢及其與經濟社會建設有關問題之研究。

五、消費者保護之教育宣導、消費資訊之蒐集及提供。

六、各部會局等關於消費者保護政策、措施及主管機關之協調事項。

七、監督消費者保護主管機關及指揮消費者保護官行使職權。

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應將消費者保護之執行結果及有關資料定期公告。

第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消費者服務中心，辦理消費者之諮詢服務、教育宣導、申訴等事項。

直轄市、縣(市)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得於轄區內設分中心。

第十四條之一 前條之消費爭議調解事件之受理及程序進行等事項，日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定之。

第十四條之二 調解程序，於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他適當之處所行之，其程序得不公開。

調解委員、列席協助調解人及其他經辦調解事務之人，對於調解事件之內容，除已公開之事項外，應保守秘密。

第十四條之三 關於消費爭議之調解，當事人不能合意但已甚接近者，調解委員得斟酌一切情形，求兩造利益之平衡，於不違反兩造當事人之主要意思範圍內，依職權提出解決法事件之方案，並送達於當事人。

前項方案，應經參與調解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並記載第十四條之三所定異議期間及未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之法律效力。

第十四條之三 當事人對於前條所定之方案，得於送達後十日

日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

於前項期間內提出異議者，視為諱解不成立；其未於前項期間內提出異議者，視為已依該方案成立諱解。

第一項之異議，消費爭議諱解委員會應通知他方當事人。

第十四條之四

關於小額消費爭議，當事人之一方無正當理由，不於諱解期日到場者，諱解委員得審酌情形，依到場當事人一造之請求或依職權提出解決方案，並送達於當事人。

前項之方案，應經全體諱解委員過半數之意，並記載第十四條之三所定異議期間及未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之法律效果。

第一項之送達，不違冊公示送達之規定。

第一項小額消費爭議之額度，日行政院定之。

第十四條之五

當事人對前條之方案，得於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未於異議期間內提出異議者，視為已依該方案成立諱解。

當事人於異議期間提出異議，經諱解委員另定諱解期日，無正當理日不到場者，視為依該方案成立諱解。

第十四條

消費者保護團體許可設立三年以上，申請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評定優良，且有消費者保護專門人員，且合於下列要件之一，並經消費者保護官同意者，得以自己之名義，提起第五十條消費者損害賠償訴訟或第五十三條不作為訴訟：

- 一、社員人數五百人以上之社團法人。
- 二、登記財產總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之財團法人。

消費者保護團體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者，應委任律師代理訴訟。受委任之律師，就該訴訟，除

得請求預付或償還必要之費用外，不得請求報酬。

消費者保護團體關於其提起之第一項訴訟，有不法行為者，許可設立之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許可。

消費者保護團體評定辦法，由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會同評定之。

第五十條

消費者保護團體對於同一之原因事件，致使眾多消費者受害時，得受讓二十人以上消費者損害賠償請求權後，以自己名義，提起訴訟。消費者得於言詞辯論終結前，終止讓與損害賠償請求權，並通知法院。

前項訴訟，因部分消費者終止讓與損害賠償請求權，致人數不足二十人者，不影響其實施訴訟之權能。

第一項讓與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包括民法第一百九十四條、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非財產上之損害。

前項關於消費者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時效利益，應依讓與之消費者單獨個別計算。

消費者保護團體受讓第三項所定請求權後，應將訴訟結果所得之賠償，扣除訴訟及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支付予律師之必要費用後，交付該讓與請求權之消費者。

消費者保護團體就第一項訴訟，不得向消費者請求報酬。

第五十七條

企業經營者拒絕、規避或阻撓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第三項、第三十三條或第三十八條規定所為之調查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

第五十八條

企業經營者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六條或第三十八條規定所為之命令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

第六十二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由主管機關處罰，經限期繳納後，屆期仍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一一六七〇號

茲修正外國護照簽證條例，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外交部部長 簡又新

外國護照簽證條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公布

- 第一條 為行使國家主權，維護國家利益，規範外國護照之簽證，特制定本條例。
- 第二條 外國護照之簽證，除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辦理。本條例未規定者，連帶其他法律之規定。
-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外國護照，指由外國政府、政府間國際組織或自治政府核發，且為中華民國（以下簡稱我國）承認或接受之有效旅行身分證件。
-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簽證，指外交部或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

稱駐外館處）核發外國護照以憑前來我國之許可。

第五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外交部。

外國護照簽證之核發，由外交部或駐外館處辦理。但駐外館處受理居留簽證之申請，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核發。

第六條 持外國護照者，應持憑有效之簽證來我國。但外交部對特定國家國民，或因特殊需要，得給予免簽證待遇或准予抵我國時申請簽證。

前項免簽證及准予抵我國時申請簽證之連帶對象、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外交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七條 外國護照之簽證，其種類如下：

- 一、外交簽證。
- 二、禮遇簽證。
- 三、停留簽證。
- 四、居留簽證。

前項各類簽證之放期、停留期限、入境次數、

目的、申請條件、應備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日
外交部定之。

第八條 外交簽證連冊於持外交護照或元首通行狀之

下列人士：

一、外國元首、副元首、總理、副總理、外
交部長及其眷屬。

二、外國政府派駐我國之人員及其眷屬、隨從。

三、外國政府派遣來我國執行短期外交任務
之官員及其眷屬。

四、政府間國際組織之外國籍行政首長、副
首長等高級職員因公來我國者及其眷屬。

五、外國政府所派之外交信差。

第九條 禮遇簽證連冊於下列人士：

一、外國卸任元首、副元首、總理、副總理、
外交部長及其眷屬。

二、外國政府派遣來我國執行公務之人員及
其眷屬、隨從。

三、前條第四款所定高級職員以外之其他外
國籍職員因公來我國者及其眷屬。

四、政府間國際組織之外國籍職員應我國政

府邀請來訪者及其眷屬。

五、應我國政府邀請或對我國有貢獻之外國
人士及其眷屬。

第十條 停留簽證連冊於持外國護照，而擬在我國境

內作短期停留之人士。

第十一條 居留簽證連冊於持外國護照，而擬在我國境

內作長期居留之人士。

第十二條 外交部及駐外館處受理簽證申請時，應衡酌

國家利益、申請人個別情形及其國家與我國關係

法定准駁；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外交部或駐

外館處得拒發簽證：

一、在我國境內或境外有犯罪紀錄或曾遭拒

絕入境、限令出境或驅逐出境者。

二、曾非法入境我國者。

- 三、患有足以妨害公共衛生或社會安寧之傳染病、精神病或其他疾病者。
- 四、對申請來我國之目的作虛偽之陳述或隱瞞者。
- 五、曾在我國境內逾期停留、逾期居留或非法工作者。
- 六、在我國境內無才維持生活，或有非法工作之虞者。
- 七、所持護照或其外國人身分不為我國承認或接受者。
- 八、所持外國護照逾期或遺失後，將無法獲得換發、延期或補發者。
- 九、所持外國護照係不法取得、偽造或經變造者。
- 十、有事實足認意圖規避法令，以達來我國目的者。
- 十一、有從事恐怖活動之虞者。
- 十二、其他有危害我國利益、公共安全、公

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者。

依前項規定拒發簽證時，得不附理由。

第十三條 簽證持有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外交部或

駐外館處得撤銷或廢止其簽證：

- 一、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
- 二、在我國境內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之活動者。
- 三、在我國境內或境外從事詐欺、販毒、顛覆、暴力或其他危害我國利益、公務執行、善良風俗或社會安寧等活動者。
- 四、原申請簽證原因消失者。

前項撤銷或廢止簽證，外交部得委託其他機關辦理。

第十四條 外交簽證及禮遇簽證，免收費冊。其他簽證，

除條約、協定另有規定或依互惠原則或因公務需要經外交部核准減免者外，均應徵收費冊；其收費基準，由外交部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外交部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一一六八〇號

茲制定國防部軍備局組織條例，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國防部部長 湯曜明

國防部軍備局組織條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國防部組織法第七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國防部軍備局（以下簡稱本局）承國防部部長之命，主管國軍軍備整備事項。

第三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 一、軍備整備計畫、技術規格與標準及特種基金之規劃、審定、管理事項。
- 二、推動國防科技產業、軍民通融科技發展與軍品生產、行銷、服務及委託經營之規劃、管理、督導事項。
- 三、採購政策、制度、計畫之規劃、督導及

管理事項。

四、武器裝備獲得與整體後勤之規劃及管理事項。

五、國防工程、設施與經營不動產之規劃、構建、督導及管理事項。

六、軍備整備管理資訊整體發展之規劃、運冊及督導事項。

七、人才經營培育與一般行政業務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八、其他軍備整備事項。

第四條 本局設下列單位，分別掌理前條所列事項；

並得視業務需要分科辦事：

- 一、計畫評估處。
- 二、科技產業處。
- 三、採購管理處。
- 四、獲得管理處。
- 五、工程營產處。

六、管理資訊室。

七、綜合事務室。

國防部得視軍事需要，報請行政院核定，在本條例所定員額內，就前項單位酌減或增設其他必要單位。

第五條 本局為執行軍備整備事項，得設研究發展機構、執行機構及訓練機構；其組織，以編組裝備表定之。

第六條 國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部隊使用之公有不動產，以本局為管理機關。

第七條 本局為發展國防科技工業，得經國防部報請行政院核准，投資生產事業及其他事業。

第八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或中將；副局長二人，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一人中將。

第九條 本局置處長五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或少將、上校；主任二人，職務列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或少將、上校；副處長六人至八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或上校；副主任二人至四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或上校；專門委員五人至七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或上校；科長十六人至二十二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或上校；秘書三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或上校、中校；技正三十七人至五十九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或中校，其中十六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或上校；編纂三十四人至五十六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或中校，其中十四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或上校；稽核三十四人至五十六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或中校，其中十三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或上校；專員二十四人至二十六人，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或中校、少校；技士二十二三人至三十二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或少校、

上尉；科員二十八人至四十二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或少校、上尉；辦事員四人至十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或上尉、中尉、少尉；書記二人至六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或士官。

第十條 本局設立計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少將或上校，依法辦理本局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並得視業務需要分科辦事；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十一條 本局因業務需要，得報請國防部核准，設各種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請冊之。

第十二條 第八條及第九條所定列有官等、職等之立職人員，其職務所連冊之職系，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之規定，就有關職系選冊之。

第十三條 本局為應業務需要，得聘請顧問及進冊國軍聘雇人員。

第十四條 本局辦事細則，由本局擬訂，報請國防部核定發布。

第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一一六九〇號

茲修正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一條及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條，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財政部部長 林全

修正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一條及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條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一百三十一條 傷害保險人於被保險人遭受意外傷害及其所致殘廢或死亡時，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

前項意外傷害，指非因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所致者。

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 保險業之資金得辦理國外投資；其範圍、

容及投資規範，日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

五。但主管機關視其經營情況，得逐年予以進度調整。

前項調整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三十五。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華總一義字第九二〇〇〇一一七〇〇號

茲增訂保全業法第四條之一、第四條之二、第十條之一及第十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八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政務部部長 余政憲

保全業法增訂第四條之一、第四條之二、第十條之一及第十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八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四條之一 保全業執行業務時，發現強盜、竊盜、火災

或其他與治安有關之事故，應立即通報當地警察機關處理。

第四條之二 保全業應自開業之日起七日內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主管機關應於收到報備後十日內派員檢查其執行業務情形。

第八條 經營保全業應有下列設備：

一、固定專冊之營業處所。

二、自動通報紀錄情況管制系統設備。

三、巡迴服務車。

四、運鈔車：經營第四條第二款之業務者，

應有特殊安全裝置運鈔車。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經營項目核定應有之設備。

前項第三款巡迴服務車及第四款特殊安全裝置運鈔車應有之設備，日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條之一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保全人員。但於本法修正施行前，已擔任保全人員者，不在此限：

- 一、未滿二十歲或逾六十五歲者。
- 二、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或執行完畢未滿十年者。但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 三、曾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或執行完畢未滿十年者。
- 四、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者。
- 五、曾犯肅清煙毒條例、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貪污治罪條例或洗錢防制法規定之罪、妨害性自主罪、妨害廉化罪、殺人罪、重傷害罪、妨害自由罪、竊盜罪、搶奪罪、強盜罪、贓物罪、詐欺罪、侵占罪、背信

罪、重利罪、恐嚇罪或擄人勒贖罪，經判決有罪者。

六、經依檢肅流氓條例認定為流氓或裁定交付感訓者。

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經判決無罪確定、撤銷流氓認定、裁定不付感訓處分確定者，不受不得擔任之限制。

第十條之二

保全業僱用保全人員應施予一週以上之職前專業訓練；對現職保全人員每月應施予四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

第十四條

保全人員於執行保全業務時，應穿著定式服裝，避免與軍警人員之服裝相似或類似，並隨身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通訊、安全防护裝備。

前項服裝之式樣、顏色、標誌，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通訊、安全裝備之種類、規格及使用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六條

有五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八條規定，未備應有之設備者。
- 二、違反第九條規定，不為投保責任保險或中途退保者。

- 三、違反第十條規定，對僱用之保全人員不送審查、經審查不合格而仍僱用或未送查核者。

- 四、違反第十條之二規定，對僱用之保全人員未依規定施予職前專業訓練或在職訓練者。

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經限期改善，而逾期不改善或再次違反者，主管機關得處停止營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其情節重大者，廢止其許可。

第十七條

有五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四條之一規定，未依規定程序通報有關機關處理者。

- 二、違反第四條之二規定，未於開業之日起七日內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備查者。

- 三、違反第十一條規定，選冊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或未將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名冊於限期內報請備查者。

有五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十三條規定，拒絕接受檢查或不提供資料者。

- 二、違反第十五條規定，發生侵害委任人權益之情事者。

有前二項各款情事之一，經限期改善，而屆期不改善或再次違反者，主管機關得處停止營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五日

令免李庸三、范振宗、邱聰智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委員職務。

特派林全、李金龍為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委員。

特派廖義昇為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委員，並自中華

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五日

任命李龍騰為行政院衛生署副署長。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五日

任命陳建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德明、李碧卿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六日

任命謝淑霞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莊雲麗、陳奕達、沈嘉玫、林佑亮、陳貞吟為薦任

公務人員。

任命王斌姬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育先、朱碧鈴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莊美麗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六日

任命黃世堂、胡義棧、廖振盛、王靖日、李清江、歐城

懷、黃義忠、洪清豐、林長瑩、林九成、林茂征、高瑞益、

蕭宗吾、鄭玉祥、徐永信、黃膺旭、江進旺、莊立祥、吳英

輝、林啟立、蔡達仁、王嚮堂、李乾生、辛懷陸、林進忠、

何昭明、程炤典、卓懋成、曹榮騰、黃朝源、張世立、林芳

億、陳庭宏、蔡茂盛為警正四階警察官。

任命吳明仁、曾身民、游象日、張立鴻、張振房、童逸賢、徐永煥、陳清成、范熾霖、李興華、呂振成、張朝欽、李朱龍、劉德昌、林立福、陳弘璋、陳俊銘等警正四階警察官。

總統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總統府秘書長令

總統府秘書長令

發令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發令字號：華總人一字第一〇〇〇〇〇七三〇號

修正「國家人權紀念館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第三條至第六條條文及其編制表。

附「國家人權紀念館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第三條至第六

條條文及其編制表。

秘書長 陳師孟

國家人權紀念館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第三條至第六條條文

第三條 本處置主任一人，綜理處務，日總統府秘書長敦聘之，必要時得指定適當人員兼任。

第四條 本處置主任秘書、組長、副組長、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科長、專員、管理師、設計師、科員、助理管理師、辦事員、書記。

前項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組長得日研究員或副研究員兼任，副組長得日副研究員兼任。

第五條 本處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六條 本處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國家人權紀念館籌備處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員	額	備
主任				一	一	必要時得指定適當人員兼任。
主任秘書				一	一	職務列等暫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組長				四	(二)	一、職務列等暫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二、企劃組及研究組組長得由研究員或副研究員兼任。
副組長				一	(一)	一、職務列等暫列簡任第十職等。 二、副組長得由副研究員兼任。
研究員				一	一	
副研究員				二	二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
助理研究員				二	二	
研究助理				三	三	
科長				四	四	職務列等暫列薦任第九職等。

專員	薦任	三	職務列等暫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管理師	薦任	一	職務列等暫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設計師	薦任	一	職務列等暫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三	職務列等暫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助理管理師	委任	一	一、得列薦任（係單一編制計給）。 二、職務列等委任助理管理師暫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薦任助理管理師暫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二	職務列等暫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書記	委任	一	職務列等暫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一	職務列等暫列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
會計員	委任至薦任	一	職務列等暫列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
合計		(七) 三三	

中央研究院令

中央研究院令

發令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發令字號：秘書字第〇九二〇〇一五五一〇一號

修正「中央研究院處務規程」第三章院務會議（第十六條至第二十四條）及第四章附則（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

附修正之「中央研究院處務規程」全文條文。

院長 李遠哲

中央研究院處務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中央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組織法第二十二條暨第三十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規程依相關事務區分等總辦事處職掌及院務會議。

第二章 總辦事處職掌

第三條 本院總辦事處（以下簡稱本處）處理事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程辦理之。

第四條 本處依本院組織法之規定設秘書組、公共事務組、總務組、學術事務組、計算中心及儀器服務中心，分別掌理本院組織法、本規程規定及奉長官交辦之有關事務。

第五條 本院對外公文書：有關全院事項者，須經院長簽署，由本處發出；關於一般行政事務者，得由分層負責主管單位發出；關於研究所（處）、研究中心者，得由該單位主管簽署發出，但以次要之事務為限。

第六條 本院公文書往來均由主管人簽署。

第七條 本處處長請假時，其職務由副處長代理；本處處長、副處長均請假時，得由處長指定本處主任一人代理。

第八條 本處處長、副處長、組主任、中心主任得由

研究員兼任，其任免及考評日院長核定。

第九條

本處秘書組掌理下列事項：

一、機要公文、密電處理、保管及印信共守事項。

二、立稿撰擬及彙報事項。

三、院士會議、評議會會議、院務會議及各種重要會議議事事項。

四、年度施政方針、施政計畫及工作報告彙編事項。

五、文件收發、分配、繕校及公文稽催、查詢事項。

六、新聞、輿情資料彙報及處理事項。

七、公共關係及新聞聯繫事項。

八、院長交辦事項。

第十條

本處公共事務組掌理下列事項：

一、本院智慧財產權管理、推廣、運用、維護及收入分配事項。

二、本院法律事務及法規研擬、整編事項。

第十一條

本處總務組掌理下列事項：

三、本院與國會溝通協調事項。

四、院長交辦事項。

一、院本部經營之土地、財產、物品、車輛、宿舍、辦公處所、集會及環境景觀等管理事項。

二、院本部經營之一般財物、勞務採購及全院財物、勞務之集中採購事項。

三、技工工友管理事項。

四、實驗廢水場等相關環保設施之操作、維護及管理事項。

五、輻射防護、消防安全管理、醫療保健等相關事項。

六、院本部經營之營建、機電等相關工程管理及採購事項。

七、院本部經營之機電、通訊相關設施及房舍、院園、景物、道路及公共設施之修繕及維護事項。

第十二條

- 八、經費出納、管理事項。
 - 九、學術活動中心、綜合體育館等相關設施之管理、營運及維護事項。
 - 十、協助各所(處)、研究中心辦理營繕、機電工程及房舍修建事項。
 - 十一、院長交辦事項。
- 本處學術事務組掌理下列事項：
- 一、辦理學術諮詢總會掌理之行政事項。
 - 二、學術發展之行政事項。
 - 三、學術審議、申訴、研究成果評估及出版等行政事項。
 - 四、研究人員聘任審查等行政事項。
 - 五、國內外學術交流及合作之行政事項。
 - 六、培育高級學術研究人才之行政事項。
 - 七、參與國家科技政策與學術發展之行政事項。
 - 八、學術倫理案件審查之行政事項。
 - 九、院內外各項研究計畫及學術獎助之申請辦理事項。

第十三條

- 十、院長交辦事項。
- 本處計算中心掌理下列事項：
- 一、本院各項資訊業務之協助、規劃、服務、訓練及推廣事項。
 - 二、本院網路通訊及公共資訊設備之建置、管理及維護事項。
 - 三、本院科學計算事項。

第十四條

- 四、本院學術研究之資訊技術及支援事項。
 - 五、本院學術研究資料庫及數位典藏事項。
 - 六、協助本院行政作業自動化事項。
 - 七、協助本院圖書資訊業務自動化事項。
 - 八、本院資訊及通訊安全事項。
 - 九、院長交辦事項。
- 本處儀器服務中心掌理下列事項：
- 一、支援本院各研究所(處)、研究中心研究儀器之評估、設計、製造、維修及檢測。
 - 二、院長交辦事項。

第十五條

- 本處各組、中心得視業務需要分科辦事。

第三章 院務會議

第十六條

院務會議由院長、副院長、研究所所長、研究所籌備處主任、研究中心主任、學術諮詢總會執行秘書、總辦事處處長及本院十五位編制內研究人員(以下簡稱研究人員)代表組成。

前項研究人員代表分等數理科學組、生命科學組、人文及社會科學組三組，每組五人。

第十七條

院務會議研究人員代表產生方式，由本院各研究所(處)、研究中心自行推舉候選人一名，經該組全體研究人員以限制連記法投票方式(連記二人)選舉產生。得票較多者當選；票數相同者，由院長圈選之。

各組研究人員代表選足名額後，其他得票之候選人，按票數多寡依次為候補人；研究人員代表出缺時，由該組候補人依次遞補。

研究人員代表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十八條

下列人員有院務會議研究人員代表之選舉及被選舉資格：

一、本院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於前一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報到程序，且尚在聘期中者。

二、本院與其他單位合聘，在本院支薪者。

三、年度中奉准休假進修，未出國者。

下列人員無院務會議研究人員代表之選舉資格，但有被選舉資格：

一、本院與其他單位合聘不在本院支薪，將來擔任被選舉職務時在本院支薪者。

二、經其他單位(含公民营企业)借調，不在本院支薪，將來擔任被選舉職務時已歸建者。

三、奉准出國，將來擔任被選舉職務時已返中國者。

院務會議研究人員代表於任期中因故離職、借調其他單位或出國達半年以上者，應即喪失資格。

第十九條

院務會議以院長為主席，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指定副院長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條

院務會議議定下列法規：

一、本院處務規程。

二、院務會議下設各委員會之設置辦法。

三、研究人員新聘、續聘及升等之審議程序。

四、特聘研究員資格及聘冊之程序。

五、本院其他重要法規。

院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本院組織法及各項組織規程修正之初審。

二、研究所及研究中心之設立、組織及興革事宜之初審。

三、研究所（處）所屬組、館、室之設立；研究中心所屬專題中心之設立。

四、特聘研究員擬聘案。

五、本院助研究員以上研究人員之資格並予以核備。

六、因院務會議業務需要而設立之各種委員會。

七、影響全院人員權益之重要事項。

八、院長交議事項。

院務會議以二個月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

得召開臨時會。

院務會議議案除各行政單位依相關規定提案外，其他提案須經應出席人員至少十分之一聯署，並於開會前十日送秘書組列入議程；臨時提案須經應出席人員至少五分之一聯署。

第二十二條 院務會議開會時，須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出席。

出席人員因故無法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院務會議出席人員代表出席；行政主管得委託職務代理人代表之。每一受委託人員屆時只能代表一人。

第二十三條 一般議案之通過，須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討論研究人員資格案時，職級低於受審議人員之研究人員代表應迴避。

第二十四條 院務會議一切議決案，須經院長核准施行。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院人事委員會之組織及職掌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規程經院務會議通過，院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曆：

七十二年一月十五日至七十二年一月十六日

一月十五日（星期三）

• 主持「國政諮詢座談會」

一月十六日（星期四）

• 主持法務部調查局調查班第三十九期結訓典禮（台北縣新店市）

• 接見美國司法事務國家中心主席華倫（Roger Warren）

法官

• 接見美國聯邦眾議院「國會台灣連線」議員訪問團

副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曆：

七十二年一月十五日至七十二年一月十六日

一月十五日（星期三）

• 參加「國政諮詢座談會」

一月十六日（星期四）

• 接見美國聯邦眾議院「國會台灣連線」議員訪問團

• 接見丹麥國會副議長歐肯（Margete Auken）

總統府新聞稿

總統出席法務部調查局調查班第三十九期結業典禮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六日

陳總統水扁先生今天上午出席法務部調查局調查班第三十九期結業典禮，除頒發結業證書、輔導員榮譽狀和結業總成績前三名獎牌外，並應邀致詞。

總統致詞內容為：

阿扁今天能夠來到法務部調查局幹部訓練所「展抱山莊」，參加調查班第三十九期結業典禮，看到學員們嚴整的紀律和高昂的士氣，充分展現了調查員養成教育的成功，足

時從各位的身上才看到了誹查局未來的希望。連續兩年阿扁都親自前來主持誹查班的結業典禮，除了表示阿扁對誹查局工作的重視外，也希望能夠藉此機會為誹查局打氣加油，並感謝誹查局全體同仁這一年來的辛苦。

各位即將結業的學員，你們選擇投入誹查局的行列，表示大家有服務社會、伸張正義的理想與抱負，而自明天起，各位就正式成為國家的誹查員，擔負起確保國家安全利益、維護社會安定和保障民眾福祉的神聖使命，因此，「結業」又代表另一個學習階段的開始，除了要恭喜各位順利完成為期一年的養成教育訓練外，阿扁也要在此代表政府與人民，感謝各位家長能尊重兒女的心願，支持他們投入國家誹查員的崇高志業。

在迎接各位新志業的開始時，阿扁要提出以下幾點的期許，與大家共勉：

一、貫徹依法行政，嚴守程序正義：

誹查局是依法執行公務的司法誹查機關，一切作為都要依法行事，嚴格遵守程序的正義，積極為實現社會公義而努力。誹查人員在觀念與作法上都要與時俱進，時時秉持行政中立，依法行政的信念。而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也要能站

在民眾的立場，多為民眾設想，以獲得社會大眾對司法的信心和對政府的支持。

二、堅持廉潔操守，恪遵紀律要求：

「正人心先正己，自清而後清人」，執法者必須從自身崇法、守法做起。誹查人員不但要嚴格遵守法紀的要求，甚至任何人民認為有違司法公正之虞的行為都絕對禁止，執法沒有任何灰色地帶，沒有任何的便宜行事。在工作上奉公守法，在生活上廉潔自持，這樣才能維護誹查局的公信力和公權力。

三、精進專業知能，追求卓越進步：

日於時代變遷，犯罪手法不斷的翻新，誹查工作更要隨時的創新精進。阿扁希望各位要抱持終身學習的觀念，不斷強化自身的專業能力，追求卓越，如此才能隨時隨地接受嚴峻的挑戰與考驗。

四、發揮團隊精神，追求整體榮譽：

誹查局的工作是整體的，不是任何一個人或一個單位所能獨力完成，一定要發揮團隊的精神，集合眾人的智慧，透過適當的分工，使團隊的力量能發揮到極致。而未來在執行誹查工作時，不但要注意誹查局內部的指揮協諜，還必須結

合檢、警、憲及政庫等單位間的整體力量，才達成任務。

剛才阿扁在抵達「展拍山莊」之前，葉局長特別安排參觀調查局本部的通訊監察及科技中心、毒品保管庫，以及退休人員的書畫聯展。阿扁對於調查局堅持依法行政，以及追求科技辦案的精神與原則，深感信心與肯定。尤其是在民眾最容易引起疑慮的通訊監察作業，調查局目前在執行任何一件通訊監察案件，都必須事先取得監聽票，才可以上線進行，並即時連線到最高法院檢察署，隨時接受抽查檢驗，絕對不可能發生違法監聽的問題。其次，對於毒品保管庫嚴密的管理，也是完全依照相關規定辦理，從制度上根本排除監守自盜的可能。阿扁認為在不影響業務運作的情況下，調查局能以公開、透明的方式，將相關的作業程序對外說明，並動化解民眾可能的疑慮，這是爭取社會信心最為直接，也最有效的作法，非常值得肯定。

屆時，阿扁也希望藉這個難得的機會，對調查局未來的發展，提出幾個方向，與在座各位調查幹部互相勉勵：

一、加強反制滲透，維護國家安全：

大家都知道，國家安全是一切的根本，沒有國家安全，就沒有了一切。近年來隨著兩岸擴大交流，政府漸次採行開放

政策，開放「三通」已是可能的趨勢，但民眾對國家安全的警覺性卻相對降低，而中共更可以利用各種管道對國內進行滲透。調查局以往在反制滲透方面，有很好的成效，應積極配合相關的機關做好國家安全評估作業，及以對兩岸交流的情資掌握，建構嚴密的國家安全機制。屆時，對於全球反恐的工作，也應密切掌握預警情資，透過國際合作，深入掌握狀況，加強防範措施，以保護人民生命財產的安全。

二、掃除黑金賄選，樹立廉能政治：

最近有關高雄市長會議長、副議長選舉的賄選風波，引起了全國人民和社會輿論對黑金的仇敵愾，而檢調單位不眠不休的抽絲剝繭，迅速的釐清案情，不但一掃過去民眾對查辦賄選，只覺得雷聲大、雨點小的觀感，更展現了檢調人員勇到、精準的工作效率，而獲得民眾高度的肯定。民眾是台灣能昂然立足於國際社會的根本，絕對不容受到黑金、賄選的侵蝕。各位調查局的同仁，只要證據到哪裡，就辦到哪裡，不必有任何的顧慮，這是人民對大家最莊嚴的期待，也是阿扁對大家最鄭重的要求，絕對不要讓民眾和阿扁失望。

三、嚴辦經濟犯罪，促進經濟發展：

目前國內經濟的景象，已漸漸從谷底回升，但人民日常

的感受，還是充滿著許多的不確定性和不滿。因此，在全才「拚經濟」的此時，對於重大金融弊案和經濟犯罪，一定要徹查速辦，積極回應民眾對社會正義的要求，如此才能鼓舞國人的士氣與民心，為明天的繁榮與進步奮鬥努力。阿扁在執政興革會議中，也揭發重大施政重點，其中最優先的就是整頓治安和掃除黑金，而掃除黑金更要借重我們調查人員的力量，阿扁對大家寄望很深，更要期許大家能夠全力以赴。四、杜絕毒品犯罪，維護國民健康：

目前國內每年所查緝的毒品將近二千公斤，且吸毒的年齡層逐年下降，顯見國內毒品氾濫的問題相當的嚴重。毒品對國人健康的危害至鉅，而對國家的發展與形象也有極負面的影響，調查局要持續加強與檢、警、海巡和海關單位的配合，此時透過國際合作，強化查緝的作為，做到「拒毒於彼岸，截毒於關口，緝毒於大陸」的目標。

五、充實科技設備，有效支援辦案：

隨著人權意識的提升，法院對犯罪證據的要求更加嚴格，未來檢、誹單位偵辦不法，除嚴守程序正義外，還要加強科學的蒐證，才能禁得起司法審判的考驗。調查局在這一方面，雖已有良好的基礎，但還要本著「百尺竿頭，更進一步」

的精神，不斷的精進，有效支援辦案，並以躋身為國際級犯罪偵防實驗室為目標。

阿扁要再次恭喜誹查班第三十九期的訓練圓滿成功，各位學員順利結訓，更期待誹查局在法務部陳部長與葉局長的卓越帶領之下，能夠繼續走在時代的尖端，秉持著「國家的誹查局」、「民眾的誹查局」的理念，不斷的發揚光大「展抱山莊」的忠誠、樸實、團結、進步」的傳統精神，再創誹查局輝煌的歷史。最後，祝福所有在座的每一位朋友和貴賓們，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副總統接見丹麥國會議長歐肯女士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六日

副總統秀蓮女士今天下午接見丹麥國會議長歐肯女士（Margrete Auken）暨夫婿，對他們專程來台訪問，表達誠摯歡迎之意。

副總統並對歐肯副議長及其所屬的社會主義人民黨長期以來支持台灣的立場，特別表達謝意，她希望訪賓在台停留期間，能就最近媒體有關丹麥政府拒絕總統到該國旅行的報導，實地瞭解台灣人民及政府的立場。

副總統表示，台灣與丹麥一樣不是大國，兩國對民主與自由等普世價值具有共同信仰，如果丹麥是西方文明的代表，台灣為亞洲文明的象徵，則兩國更應加強彼此的交流與合作。

副總統指出，丹麥在婦女運動史上占有一席之地，一九〇一年三月八日，丹麥歷史性地打開大門，在首都哥本哈根順利召開國際婦女會議，因此往後每年的三月八日成為國際婦女節，而她自一九七〇年代起在台灣提倡婦女運動，經過三十年的努力，很欣慰地是，現在台灣婦女地位的改善，已與民主政治及經濟發展成就，並駕齊驅。

針對媒體報導所提陳總統赴丹麥簽證一事，歐肯副議長承認是一個不易解決的問題，不過她允諾一定會將此行所蒐集到我國的意見，向該國政府反映。

副總統隨後才指出，去年她曾赴匈牙利參加國際自由聯盟年會並致詞，引起各國政黨很大迴響與重視，也曾訪問五個無邦交國，中共雖極力阻攔，但才無可奈何，她強調，旅行自由是基本人權，各國不應配合中共來打壓基本人權，否則因中共之故而違反基本人權，豈不更甚諷刺。

副總統才請訪賓能發揮影響力，協助中華民國加入世界衛生組織成為觀察員，讓完全有資格加入該組織的台灣，能為全球人類的健康福祉，一起奉獻心力。

會晤中，副總統才就人權相關領域包括廢除死刑、環保、婦女參政等問題，與訪賓廣泛交換意見。

歐肯暨夫婿偕該黨外交發言人賀蒙格（Anne Grete Holmsgaard）女士暨夫婿，下午由外交部次長杜筑生陪同，前來總統府晉見副總統。

ISSN 號碼：

15603792

GPN：

502000890017

定價：

每份新臺幣三十